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210号

当事人：周亮

地址：松江区工业区IV-171号地块项目

法定代表人：__

职务：取样员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在松江区工业区IV-171号地块项目 存在取样人员未按照技术标准抽取或者制作检测试样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笔录、法人委托书等），违反了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仟伍佰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贰 月 贰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12 月 5 日